

#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规定，现发布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嘉定”门户网站人社频道([www.jiading.gov.cn/renshe](http://www.jiading.gov.cn/renshe))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68号1508室，邮编：201899，电话：021-59534035)。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推嘉定人社事业发展。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公文89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主动公开率达91.75%，较去年上升2.42%。局门户

网站发布信息 1439 条，“嘉定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8 条。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开财政资金信息 27 条、人事任免信息 18 条、公告信息 560 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4 件。动态调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修订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加强重大决策意见征询，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局党组会议，通过“上海嘉定”门户网站、“一网通办”嘉定旗舰店等平台征询公众意见，并将意见征集情况和采纳情况公开说明。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9 件，企业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7 件，信函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4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1 件；不予处理 1 件；其他处理 2 件，均为申请人主动撤销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并公布 2021 年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更新全领域和就业、社会保险两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目录对应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落实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将 1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转为主动公开。围绕劳动合同、工伤保

险、女职工生育待遇等主题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举办世界青年技能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庭等开放活动。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开展局门户网站调研，新增“稳岗就业”栏目，并对公共服务、政策法规等栏目进行整合。在“上海嘉定”APP开设“上海市嘉定区公共招聘平台”。首次尝试通过青年报微博、“抖音”“哔哩哔哩”等新媒体平台对嘉定区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进行全程网上直播，累计12.1万人次观看。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印发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绩效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举办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组织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2.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1	0	0	0	0	2	
(七) 总计	9	1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针对这些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邀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负责同志进行专题授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除了用好本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阵地外，积极借助区级和新媒体平台，不断拓宽政策解读渠道，让更多的企业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就业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领域，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就业服务、公示信息，实时发布招聘会、面试会、招聘活动等信息。上线“上海市嘉

定区公共招聘平台”，自3月21日正式运营以来，共发布岗位信息1471条。

**二是多元解读重要政策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多元解读率达到100%。开展人才落户新政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宣讲。举办“和谐嘉定·惠企政策云开讲”，发布“以嘉为家”系列政策解读，向703家企业发放“以嘉为家 和谐嘉定”聚力包。

2021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